

二、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卫辉市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六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: 28-高芸苔素内酯(登记作物含玉米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 5468.72 万元, 资产总额 6476.94 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: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(备案作物含玉米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瑞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 518 万元, 资产总额 880 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;

……(可根据实际标的数量增行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鹤壁亿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31 日

填报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。